

**2025 年梧州市食品、药品、化妆品监
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5-D3-990102-WZSG)

UČENIA DUZ GY/M-57

在
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503542025807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D3-00821

供 应 商 (乙方):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5 年梧州市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
(编号 WZZC2025-D3-990102-WZSG)

签 订 地 点: 梧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类别	自治区转移食品 监督抽检任务 (批次)	自治区转移药品 监督抽检任务 (批次)	自治区转移化妆 品监督抽检任务 (批次)	市本级食品药品 监督抽检任务 (批次)
合计				
≥5893	4646	81	120	≥1046

备注:市本级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1046批次,主要安排在专项整治、应急保障、节日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稽查办案等方面的食品药品抽检。具体任务数、品种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抽检任务确定。

2.合同金额:项目总金额 480.65 万元。费用包括抽检样品的购买费用、检验费用、其它所产生的费用及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

3.目标要求：应当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桂药监办〔2025〕2 号）、《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桂药监办〔2025〕4 号）以及《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梧州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梧市监办函〔2025〕23 号）要求，完成辖区年度抽检总任务量的 100%。抽检任务量于第三季度末、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完成辖区年度总任务量的 75%-80%、100%。自治区转移地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2.69%，自治区转移地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3.91%，梧州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3.91%。

4.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抽检材料报给甲方，包括：

- （1）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 （2）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数据汇总表。

5.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乙方及时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并且，乙方能够同时派出相应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甲方进行抽检，从接到甲方指令起，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每个组有配备齐全相关抽样设施（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根据甲方需求，在需要开展应急抽检工作情况下，甲方可支配乙方批次用于应急抽检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如应急抽检工作乙方不可承检的，则由甲方委派给其他第三方承担。

6.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乙方已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7.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甲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 甲方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乙方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 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等。
- (5)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8.抽检人员

(1) 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在进行食品抽检时，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可由甲方派出 2 名或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协同承检机构一起抽样，或经甲方委托乙方独立承担抽样任务。实施抽检分离，对某一食品样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9.廉政条约

(1) 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得弄虚作假。

(2) 乙方不得委派与被抽检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采样和检验等相关工作。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籍口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宴请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3.乙方对抽检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检单位或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涉及抽检监测的全部内容包括方案、数据及结果等，乙方必须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行为的，视情节严重或影响较大等情况，可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性监督抽检检测结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属于食品应急检验检测的，服务期限可以延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履约验收：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3.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条件：由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乙方承接的任务中，自治区转移地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2.69%，自治区转移地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3.91%，梧州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3.91%。上述三项不合格率均达到要求，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其中一项不合格率达不到要求，支付中标金额的 90%；其中两项不合格率达不到要求，支付中标金额的 85%；三项不合格率均达不到要求，支付中标金额的 75%。

3.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须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40.3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当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中抽样任务的 50%及以上，乙方可申请和完成抽样任务比例相同的进度款。甲方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完成所有检验项目服务，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收到每批次合同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还违约合同金额 0.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累计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书面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新兴珠宝路 6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孔 斌	法定代表人：罗达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15565	电话：0774-3862625
电子邮箱：wzsabg@163.com	电子邮箱：wzspypjys@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5 0164 8651 0000 0509	账号：4500 1648 6510 5050 49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